

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0 号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0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2019 年 10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，因未根据相关司法判决确认存货减值损失等，需要调减 2019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 2,923 万元，更正后净利润为-3,619 万元，更正比例为 80.75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2月3日